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達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1) 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
(2) 重選董事；
(3)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6
責任聲明	7
推薦意見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一 授權購回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11
附錄三 一 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如適用)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採納的現有公司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即本函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函件所載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新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新公司細則，當中包含及合併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的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或「百分之」	指	百分比



DYNAMIC HOLDINGS LIMITED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

執行董事：

陳永裁博士(主席)

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

邱秀敏女士

黃正順先生

陳怡娜女士

陳怡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劍青先生

GO Patrick Lim先生

NGU Angel先生

馬超德先生

替任董事：

陳怡賢女士

(陳永裁博士及邱秀敏女士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8號

裕景商業中心

17樓

敬啟者：

- (1)有關一般授權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
(2)重選董事；
(3)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的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為有關(a)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及發行股份；(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a)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b)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自庫存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一份載列有關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作出明智決定。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根據載列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此外，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之任期僅到其被委任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議上膺選連任。

因此，按提名委員會的建議，陳永裁博士、邱秀敏女士、GO Patrick Lim先生及馬超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彼等均願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同時，陳怡賢女士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GO Patrick Lim先生(「GO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已確認其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且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也無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GO先生繼續展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

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的技能、經驗、背景、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投入時間；以及董事會成員整體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其他多元化因素，以甄選對董事會多元化及全面性作出貢獻的一名(或多名)候選人，該成員將具備本公司所需要或本公司預期需要的相關經驗。提名委員會提名的所有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標準。獲委任為獨

董事會函件

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滿足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合資格候選人將被推薦予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審核GO先生之獨立確認書，儘管其服務年期，還確信(GO先生已就其本身之事宜放棄投票)其仍屬獨立，而認為GO先生的知識、經驗及專長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化，且對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整體裨益。在考慮重選GO先生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輔助及建議下)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列因素及其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重選後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於董事會的任期及過往服務(如有)以及彼將為董事會及本集團帶來的特性。經考慮以上因素，董事會認為，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期間，GO先生在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的監察方面發揮了關鍵作用，並對本公司的戰略、政策、表現以及提供獨立及建設性的建議、一般的專業知識與觀點及意見，以及對本集團經營業務的整體了解，均作出寶貴貢獻。全部皆有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和發展。鑒於上文所述，重選GO先生為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視為對本公司有利。提名委員會已建議，且董事會認為GO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為董事。

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此外，閣下請注意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對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進一步的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相符，透過(a)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並以電子支付方式收取本公司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以及(b)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ii)更新公司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賦予本公司選擇權，允許本公司將回購的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以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函件

有關採納新公司細則而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之全部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特別決議案內。新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相關部分，且整體上符合上市規則，而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法律。本公司確認，並無與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有關的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概要說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31頁。上述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股份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並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而准許純粹有關程序及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投票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列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每項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公告形式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i)一般授權購回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及(iii)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有利的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中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各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趙少鴻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便股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一般授權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普通決議案，重新授予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在聯交所購回可達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此說明函件和建議的購回授權概沒有任何不尋常的特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237,703,681股。根據該數字並假設其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23,770,368股。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在有關建議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獲股東批准情況下，董事目前一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而就其深知及確信，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目前亦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通知本公司，他／她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他／她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他／她持有之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所信，陳永裁博士(「陳博士」)被視為透過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擁有本公司89,321,279股股份之權益，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為Zedra Asia Limited (「Zedra Asia」，一個私人全權信託(「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成立人為陳博士)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亦持有本公司2,19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此外，陳博士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邱秀敏女士所持有的2,19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其綜合權益均為好倉，共計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42%，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一位主要股東及按上市規則賦予定義的控股股東。

此外，Zedra Asia以私人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身份被當作為持有的89,321,27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58%)擁有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該公司乃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股份數量之一位主要股東。

董事依照決議案擬賦予之授權一旦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倘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陳博士(連同其聯繫人)及Zedra Asia(連同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約43.80%及41.75%，這將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之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現時概無意向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數量引致這情況。

董事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亦將不會引致公眾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量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進行所有場內股份購回，必須事前經由普通決議案(以有關特定交易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批准。

購回之資金

根據百慕達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為可合法用作有關用途之款項。本公司將據此動用其可用作購回其股份之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之任何款額，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其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溢利或發行新股所得之收入中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者)，只可以由可供以股息或分派方式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按所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購買。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但彼等認為該項授權，可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時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性。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如有)。

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登之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一旦全面行使建議之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將不會作出任何購回。

一般事項

本通函之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個月份，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二四年		
十月	8.46	7.42
十一月	8.00	7.39
十二月	10.84	7.4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0.76	9.59
二月	12.84	9.82
三月	12.40	11.24
四月	14.16	10.64
五月	14.60	13.28
六月	13.80	12.98
七月	13.64	12.96
八月	13.60	12.81
九月	13.47	12.32
十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90	12.31

本公司可視乎回購股份當時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需要，註銷回購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之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須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可予以暫停的任何權益。

根據公司細則及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列董事陳永裁博士、邱秀敏女士、GO Patrick Lim先生及馬超德先生須輪席告退，而替任董事陳怡賢女士任期則至股東週年大會。

陳永裁

現年91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性領導及方向。陳博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陳博士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注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酒店、酒類及煙草行業。彼曾獲北京市政府頒發「北京市華僑華人特別榮譽獎」及獲中國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表彰，並獲評為「亞太區最具社會責任感華商領袖」。至於在參與社會組織方面，陳博士乃菲律賓之菲華商聯總會永遠名譽理事長。陳博士持有菲律賓遠東大學頒授之化學工程理學士，並獲多間大學頒授多項榮譽博士學位。彼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邱秀敏女士之配偶；陳怡娜女士、陳怡珊女士及陳怡賢女士之父親；及黃正順先生之岳父。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陳博士於多間上市公司出任及曾出任董事職位，彼為及一直為LT Group, Inc. (「**LT集團**」)、PAL Holdings, Inc. (「**菲律賓航空控股**」)及MacroAsia Corporation (「**MacroAsia**」)之主席及董事，以及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菲律賓國家銀行**」)之董事／名譽主席，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 (「**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除此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於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持有主席及董事職位外，陳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博士被視為透過Dynamic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DCC**」)擁有本公司89,321,279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Zedra Asia Limited (「**Zedra Asia**」，一個私人全權信託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成立人為陳博士)之全資附屬公司。陳博士亦持有本公司2,19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此外，陳博士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擁有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配偶TAN Carmen K.女士所持有的2,19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博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陳博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陳博士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

為港幣40,000元。陳博士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280,000元已支付予陳博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博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邱秀敏

現年84歲，自二零一九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投資及管理。邱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邱女士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注從事房地產、銀行、航空、酒店、酒類及煙草工業。彼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裁博士之配偶，陳怡娜女士、陳怡珊女士及陳怡賢女士之母親；以及黃正順先生之岳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邱女士於多間上市公司出任及曾出任董事職位。彼為及一直為LT集團的董事／副主席，菲律賓航空控股及MacroAsia的董事，以及菲律賓國家銀行的董事會顧問(曾任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於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除此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邱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女士持有本公司2,190,000股股份(好倉)之個人權益。鑒於彼為陳博士的配偶，邱女士亦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透過DCC擁有本公司89,321,279股股份之權益，該公司為Zedra Asia(乃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該全權信託成立人為陳博士)之全資附屬公司。此外，邱女士亦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陳博士所持有的2,190,000股股份(好倉)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邱女士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邱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邱女士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邱女士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280,000元已支付予邱女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邱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GO Patrick Lim

現年67歲，自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GO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起再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GO先生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企業財務及私募／公共股權，並曾於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及美國信孚銀行出任職務。現時彼為Paramount Life & General Insurance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亦為新聯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新加坡董事學會成員。GO先生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曾在Del Monte Pacific Limited(在新加坡聯合交易所上市)出任董事職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GO先生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GO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GO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GO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GO先生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GO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認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400,000元已支付予GO先生。

GO先生已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已確認其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規定，且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也無妨礙其行使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GO先生繼續展示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之能力。提名委員會經檢討GO先生的獨立性、其知識、經驗、專長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後，建議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GO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馬超德

現年70歲，於二零一九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起再獲委任為期兩年，惟根據公司細則，其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馬先生具有多年資深管理經驗，專門從事銀行業。彼曾在上海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美國銀行香港分行財資和全球市場擔任高級職位。彼曾為財資市場公會之成員及美國銀行香港分行候補行政總裁。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的文學學士學位。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馬先生概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馬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概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馬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件。馬先生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馬先生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認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袍金或酬金合共港幣400,000元已支付予馬先生。

馬先生已確認其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指引。提名委員會經檢討馬先生的獨立性、其知識、經驗、專長以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後，建議彼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馬先生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陳怡賢

現年63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陳永裁博士及邱秀敏女士之替任董事。陳女士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

彼具有多年之資深管理經驗，專注於銀行及航空行業。彼與其他執行董事關係為：陳永裁博士及邱秀敏女士之女兒；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之姐姐；以及黃正順先生之配偶。

於現在及過去三年內，除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外，陳女士於兩間上市公司出任及曾出任董事職位。彼為及一直為菲律賓航空控股及菲律賓國家銀行之董事，該等公司之證券均在菲律賓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本公司持有董事職位外，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女士被視為以家族權益身份持有其配偶黃正順先生所持有的1,582,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陳女士與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訂立委任函件。陳女士根據委任條款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或酬金，按彼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任何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每次為港幣40,000元。陳女士的董事袍金或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所建議之薪酬政策而釐定，並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認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袍金或酬金支付予陳女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資料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任何條文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重選陳女士之事宜須提呈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列對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的概要說明。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公司細則修訂現有公司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公司細則與進一步的無紙化上市改革及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相符，透過(a)允許股東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指示，並以電子支付方式收取本公司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以及(b)允許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而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ii)更新公司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的修訂保持一致，賦予本公司選擇權，允許本公司將回購的股份以庫存形式持有；以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更。

將納入新公司細則之現有公司細則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i) 規定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及經董事會授權的方式，向本公司發送或送達任何文件或資料(例如委任代表或其他公司通訊回覆)；
- (ii) 規定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釐定的電子轉賬方式收取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公司行動款項；
- (iii) 規定(a)本公司可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向其他人士送達或交付本公司須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毋須事先徵求各股東同意)或發送至該人士提供的電子地址，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b)倘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公司通訊通過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則有關公司通訊於首次登載於相關網站後應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惟須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及(c)刪除關於公司通訊可供查閱的通告條文；及
- (iv) 規定本公司可選擇註銷回購的股份或將回購的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茲通告達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賬項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釐定其酬金。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包括自庫存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訂立或授予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認股權；或(i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i)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取代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提供股份分配之安排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有權獲提呈發售之其他證券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之比例，於指定時間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本公司證券，惟在任何情況下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茲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之十(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8. 「(i) 動議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作如下修訂：

(A) 公司細則第1條

— 於公司細則第1條最後一段前加插以下新段落：

「對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令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對親身出席會議或在會議上進行任何事項之提述以及對出席及參與的提述應按此詮釋；及(b)應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5E條延期的會議(如情況適用)。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抵觸或不一致，概以本細則的規定為準；本細則的規定將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更改電子交易法規定及／或凌駕公司法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所達成的協定。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的所有庫存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B) 公司細則第6(B)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在法令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條文的規限下，及(如適用)在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法令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自身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或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可隨時註銷)持有，而有關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行使。在法令、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根據本公司採納或將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其他以股份為基礎的激勵計劃所作出或將作出的授予)，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C) 公司細則第36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36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3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均可按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上市規則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常用形式或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過戶，該等文件僅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公司細則第44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4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44. 在指定報章及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任何途徑(電子或其他途徑)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E) 公司細則第60(A)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0(A)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0.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的補充，並須於召開該大會之通知上列明。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及可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地方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現場會議，及於細則第75A條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影響細則第75A至75F條的規定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現場會議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時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 公司細則第69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69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69. 在細則第75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任何大會延後至大會所決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以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倘大會延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當中指明細則第63條載列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處理的事項。」

(G) 公司細則第82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2. 委任代表文書必須採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若董事會未有釐定，則應為書面形式(可能包括電子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H) 公司細則第83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3.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受委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受委代表有效性所需的任何文件或其他與委任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無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者)及終止受委代表權限的通知)。如已提供上述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受委代表有關)可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規定，並受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所規限。在不受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傳輸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存疑)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根據本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該文件或資料並非由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或本公司並未就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有效交付或送交本公司。

(B) 委任代表文書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文書所指定人士行使表決權之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視具體情況而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送交大會通知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委任代表文書就此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過戶登記處(如無指定地點)或(如本公司已按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在指定電子地址接收,逾時交回之委任代表文書將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書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惟倘其續會或應要求於大會或續會上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除外。股東在交回委任代表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

(I) 公司細則第84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8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84. 每份委任代表文書,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

(J) 公司細則第142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42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42. (A) 在細則第143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宣派及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狀況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影響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隨時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B) 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時，亦可每半年或按其確定合適的其他間隔，宣派及派付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K) 公司細則第154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54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54.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紅利或其他款項，可透過任何電子方式(包括直接扣賬、銀行轉賬或其他自動化銀行轉賬系統)、支票或股息單或透過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支付，倘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則應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獲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及／或利息及／或紅利及／或其他款項付款，而不論其後看來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L) 公司細則第162(D)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2(D)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刊載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文件及(倘適用)符合本條細則(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則須向本條細則(B)段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符合本條細則(C)段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M) 公司細則第167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7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67. (A)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且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有關通知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提交或發出：—

- (i) 採用面交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ii)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iii) 送交或置於上述相關地址；
- (iv) 於報章刊登廣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7(C)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有關人士發送或傳送(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
 - (vi) 於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無需任何額外的同意或通知)；或
 - (vii) 根據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在其允許下，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B)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C) 每名股東或根據法令或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D)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62及167條所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經任何股東同意或選擇後，只以中文版本向該股東發出。」

(N) 公司細則第169(B)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9(B)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B) 以電子通訊傳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如在本公司網站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該通告、文件或刊物首次刊登在網站當日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除非上市規則指定不同日期則另作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論。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者。」

(O) 公司細則第169(D)條

- 一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69(D)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D) 如於報章或本細則准許之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刊登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

(P) 公司細則第170條

- 一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70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170.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電子方式或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Q) 公司細則第173A條

- 一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173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73A條：

「173A. 在適用法律允許範圍內，及除非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輸的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指示、受委代表的委任、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回覆)，惟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合理認證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 公司細則第180(i)條

— 將現有公司細則第180(i)條完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i) 以本公司本細則授權之方式於有關期間寄發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數額之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未被兌現(或如屬電子轉賬，未能成功或被拒收)；」

(ii) 動議(a)批准及採納已綜合上文(A)至(R)段所述全部修訂而於會上提呈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公司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b)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前述事項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達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愛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4.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載列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
6. 為釐定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有權享有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
7. 隨附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資料。
8.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之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於其網站(www.dynamic.hk)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各股東有關延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股東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登記分處客戶服務熱線(852) 2980 1333查詢會議安排詳情。
9.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永裁博士(主席)(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趙少鴻先生(行政總裁)、邱秀敏女士(陳怡賢女士為其替任董事)、黃正順先生、陳怡娜女士及陳怡珊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劍青先生、GO Patrick Lim先生、NGU Angel先生及馬超德先生。